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

陆丰市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

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

2026年10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三）项目情况 4
（四）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 4
（五）责任主体 4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6

（一）重要性分析 6
（二）经济效益分析 7
（三）社会效益分析 7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7

（一）投资估算 7
（二）筹措方案 8
（三）项目实施安排 12
（四）债券资金用途 12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2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2
1.项目收入测算 12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14
3.项目损益情况 14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5
（三）总体评价 16

五、专项债券管理 20

（一）债券资金概况 20
（二）债券资金管理 20
（三）职责分工 23

六、项目风险控制 24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24
（二）还款保障措施 30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0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陆丰市，是汕尾市下辖的县级市，位于广东省汕尾市东南部碣石湾畔，介于深圳和汕头两个经济特区之间。2023-2025年，陆丰市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26亿元、14.62亿元和18.85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9.06亿元、8.23亿元和3.08亿元。

近三年陆丰市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438.63	458.19	466.99
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13.26	14.62	18.85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9.06	8.23	3.08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8.51	7.39	2.57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38.50	31.93	23.16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5.64	3.06	4.25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习近平同志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长远发展和时代前沿出发，坚持和发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项重要战略安排。健康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条件，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富强的重要标志。建设健康中国，要让所有人

共享健康成果，要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要保障低收入群体、弱势群体稳定获取健康资源的能力。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健康中国已成为国家战略。《“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是我国首次在国家层面提出的健康领域中长期战略规划，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具有重大意义。规划指出，到 2020 年，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健康素养水平持续提高，健康服务体系完善高效，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和基本体育健身服务，基本形成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产业体系，主要健康指标居于中高收入国家前列。到 2030 年，促进全民健康的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健康领域发展更加协调，健康生活方式得到普及，健康服务质量和健康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健康产业繁荣发展，基本实现健康公平，主要健康指标进入高收入国家行列。到 2050 年，建成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相适应的健康国家。

《关于实施健康扶贫工程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实施健康扶贫工程的指导意见》中指出：到 2020 年医疗卫生服务，农村贫困人口大病得到及时有效救治保障，个人就医费用负担大幅减轻；贫困地区重大传染病和地方病得到有效控制，基本公共卫生指标接近全国平均水平，人均预期寿命进一步提高，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传染病发病率显著下降；连片特困地区县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

点县至少有一所医院（含中医院）达到二级医疗机构服务水平，服务条件明显改善，服务能力和可及性显著提升；区域间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和人民健康水平差距进一步缩小，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广东省委、省政府近年来高度重视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工作。2019 年 1 月，广东省召开加快推进高水平医院建设工作会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设卫生强省）领导小组会议，省委书记李希指出，推进高水平医院建设，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医疗服务需要的重要举措；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加强统筹协调，结合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大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医院建设的支持倾斜力度，提升全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促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切实增进人民群众健康福祉。7 月，省委印发《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奋力开创新时代广东改革开放新局面的决定》，强调要着力建设健康广东，加强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进一步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推动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2019 年，汕尾市政府召开全市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工作推进会，会上提出各县（市、区）政府、各责任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部署上

来，以钉钉子的精神和更有力的措施，攻坚克难，狠抓落实，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强基层建设各项工作任务。

（三）项目情况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建设一栋高五层的传染病区以及设施设备配套建设，总建筑面积 24500 平方米（地面三层 7500 平方米，地下二层 17000 平方米），设置床位 100 张。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

2020 年 4 月 20 日，取得了陆丰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陆丰市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陆发改[2020]46 号），同意项目实施。

（五）责任主体

项目主管单位为：陆丰市卫生健康局，主要的工作职能是

（一）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以及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政策、规划，制定并实施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

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制定并组织落实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组织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执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七）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

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九）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一）研究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推动中医药强市建设。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和汕尾市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项目实施单位为：陆丰市人民医院，资产持有单位为：陆丰市人民医院。主要的工作职能是：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养老服务、培训。

陆丰市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形成资产的权属性质为国有资产，归属责任主体为陆丰市人民医院。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随着粤港澳大湾区，深汕特别合作区的实施推进，陆丰市作为汕尾市四个副中心之一，陆丰市中心城区扩容提质，商贸物流活跃，流动人口众多，当地公共卫生防控形势面临严峻挑战。此

外，伴随武汉暴发新冠肺炎并蔓延全国，成为全国性疫情，更加凸显了陆丰市传染病救治体系建设薄弱。新冠肺炎防控期间，为了严格规范防治，陆丰市人民医院对内科大楼一楼的传染科病房隔离病区进行升级改造，重新设置了隔离病区，半隔离区，清洁区，作为院内新冠肺炎有关病人的临时收治点。为了进一步规范开展对可疑病例的监测、筛查、诊断治疗和处置工作，按照《广东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疫情防控组关于开展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县级重点收治医院防控工作指导的通知》要求，作为陆丰市新冠肺炎县级重点收治医院，为阻断发热患者和普通患者交叉就诊路径，又将原中医康复医学科楼原有病区腾空，改造成医院新的传染科隔离病区。

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中，暴露陆丰市传染病救治体系问题：陆丰市没有专门的传染病医院，而陆丰市人民医院无单独的传染病区，当疫情发展时，由陆丰市人民医院接诊全部病患，发热患者和普通患者在同一片区域内就诊，增大传染风险；县级医院建设中，未充分考虑传染病防范要求，没有单独建设设置普通病患、发热病患和医护人员专用进出通道，基本上都是医患共用进出通道，增大了病患间、医患间交叉感染风险。即使对病患、医患区域进行重新优化改造划分，占用其他科室设施始终是临时之策，非长久之计。

（二）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属于医疗卫生基本设施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和社会性。其效益主要表现在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方面上，难以进行定量分析或量化计算，故本项目效益以社会效益为主。

项目建成后，陆丰市的基础设施和功能将得到极大的改善，配套服务设施更加完善，抵抗传染传染病类疾病更有保障。

（三）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满足多层次、多样化医疗卫生需求，全面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水平，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社会效益明显，项目建设已取得了陆丰市政府的积极支持。综上所述，项目与所在地的社会环境、人文条件相适应。综合来看，通过项目的实施能够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项目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编制依据及原则

1）《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2）《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3）《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4）《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

5）《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6）《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2014 版）》；

7）《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粤建市〔2019〕6 号）；

8）《投资项目经济咨询评估指南》（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2000 年）；

9）主要材料设备价格参照市造价部门发布的近期材料指导价;

10）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费率指标选取。

2.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用	12,406.00
2	工程建筑其他费用	1,689.00
3	设备费	3,200.00
4	预备费	705.00
项目总投资		18,000.00

（二）筹措方案

1.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无市场化融资。

2.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1）以前年度已发行情况如下表列示:

下达类型	发行日期	债券名称	还本模式	期限（年）	利率	金额（万元）
发行	2021年6月	2021年广东省民生服务专项债券（六期）--2021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15	3.65%	5,000.00
发行	2022年1月	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15	3.21%	2,000.00
发行	2022年5月	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15	3.23%	2,000.00
发行	2023年1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15	3.12%	1,000.00
发行	2023年4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15	3.08%	2,000.00

（2）本年及以后年度计划发行情况

2026年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资金2,400.00万元，其中：10月拟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2,0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2026年度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400.00万元。

3.非融资资金筹措:

财政性资金3,600.00万元，由陆丰市财政局统筹安排，暂未到位。

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融资资金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已到位金额		已到位金额	单位自有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额	以前发行金额	计划以后发行金额
合计	18,000.00	12,000.00	0.00	0.00	0.00	0.00	3,600.00	0.00	0.00	0.00	2,000.00	12,000.00	400.00
2021年	5,000.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00	0.00
2022年	4,000.00	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0.00	0.00
2023年	3,000.00	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00	0.00
2026年	2,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00	0.00	400.00
以后年度	3,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陆丰市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建设一栋高 5 层共 100 张床位（地面三层约 6000 平方米，地下二层约 10000 平方米）的传染病区，总建筑面积 16000 平方米。项目投资估算 1.8 亿元，目前已启动项目征地、规划和设计等前期准备工作，已完成各项前期手续并正式动工建设，已完成地下二层基础建设。

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8 月，计划竣工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运营日期为 2027 年 1 月。

（四）债券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2,000.00 万元，主要用于陆丰市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前期各项费用、征地费用、工程进度款以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支付。

其中:

四季度用款 2,000.00 万元。

项目用款计划（单位：万元）

项目总投资	以前年度用款金额	发行当年用款计划								以后年度计划用款金额
		一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二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三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四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18,000.00	1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00.00	2,000.00	3,600.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项目收入测算

本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

（1）门诊收入

门诊量：根据《传染病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73-2016）统计，国内传染病医院的日平均门诊量与床位比例约为 0.5:1，预计运营期间门诊增长率为 8%。每人次门诊收入：根据《2019 年广东省医疗卫生资源和医疗服务情况简报》，“2019 年广东省公立医院平均门诊费用为 290.4 元/人次”，结合陆丰人民医院近三年的每人次门诊收入进行合理预测，本项目每人次门诊收入暂按 290 元/人次，门诊人数运营期第一年按 18250 人次来计算。

（2）住院收入

住院量：本项目规划床位数 100 床，床位使用率参考医院近三年的床位使用率进行合理预测,即本项目床位使用率为 90%。项目运营期第 1-3 年住院量分别按 70%、80%、90%估算，运营期第 4 年开始住院量按 100%估算。每床日均住院收入：每床日均住院收入按照陆丰人民医院近三年的每床日平均收入进行合理预测，但每年增幅平缓，为方便计算，所以取最近似整

数，本项目每床日均住院收入暂按1200元/日.床，住院人数运营期第一年按22995床来计算。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门诊收入	住院收入	合计
第一年	0.00	0.00	0.00
第二年	529.25	2,759.40	3,288.65
第三年	571.59	3,547.80	4,119.39
第四年	617.32	3,942.00	4,559.32
第五年	666.70	3,942.00	4,608.70
第六年	720.04	3,942.00	4,662.04
第七年	777.64	3,942.00	4,719.64
第八年	839.85	3,942.00	4,781.85
第九年	907.04	3,942.00	4,849.04
第十年	979.60	3,942.00	4,921.60
第十一年	1,057.97	3,942.00	4,999.97
第十二年	1,142.61	3,942.00	5,084.61
第十三年	1,234.02	3,942.00	5,176.02
第十四年	1,332.74	3,942.00	5,274.74
第十五年	1,439.36	3,942.00	5,381.36
合计	12,815.75	53,611.20	66,426.95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本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人员经费、药品成本、卫生材料成本和其他费用。

（1）人员经费

配备工作人员约 20 人。根据往年情况，医院职工人均人员经费按 10 万元／人/年。按每年涨薪 5%测算。

（2）药品成本

药品成本可分为门诊药品成本和住院药品成本，根据医院往年情况，门诊药品成本及住院药品成本分别按门诊收入、住院收入的 15%估算，后期每年随医疗收入同步增长。

（3）卫生材料成本

根据医院往年情况，卫生材料成本按收入总额的 10%估算，后期每年随医疗收入同步增长。

（4）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办公费、物业费、水电费、业务费及各种不可预见的支出和各项管理费用分摊等），根据医院往年情况，其它费用按收入总额的 3%估算，后期每年随医疗收入同步增长。

（5）相关税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第一条第（七）项规定，“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取得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各项税收。

本项目不考虑税费测算。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人员经费	药品成本	卫生材料成本	其他费用	合计
第一年	0.00	0.00	0.00	0.00	0.00
第二年	200.00	493.30	328.87	98.66	1,120.82
第三年	210.00	617.91	411.94	123.58	1,363.43
第四年	220.50	683.90	455.93	136.78	1,497.11
第五年	231.53	691.31	460.87	138.26	1,521.96
第六年	243.10	699.31	466.20	139.86	1,548.47
第七年	255.26	707.95	471.96	141.59	1,576.76
第八年	268.02	717.28	478.19	143.46	1,606.94
第九年	281.42	727.36	484.90	145.47	1,639.15
第十年	295.49	738.24	492.16	147.65	1,673.54
第十一年	310.27	750.00	500.00	150.00	1,710.26
第十二年	325.78	762.69	508.46	152.54	1,749.47
第十三年	342.07	776.40	517.60	155.28	1,791.35
第十四年	359.17	791.21	527.47	158.24	1,836.10
第十五年	377.13	807.20	538.14	161.44	1,883.91
合计	3,919.73	9,964.04	6,642.69	1,992.81	22,519.27

3.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陆丰市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43,907.68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按项目营运收益的100%	按项目营运收益的90%	按项目营运收益的80%
陆丰市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	43,907.68	39,516.91	35,126.14
合计	43,907.68	39,516.91	35,126.14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现金流量	备注
第一年	0.00	58.80	-58.80	-58.80	
第二年	3,288.65	1,179.62	2,109.03	2,050.23	
第三年	4,119.39	1,422.23	2,697.16	4,747.39	
第四年	4,559.32	1,555.91	3,003.41	7,750.80	
第五年	4,608.70	1,580.76	3,027.94	10,778.74	
第六年	4,662.04	1,607.27	3,054.77	13,833.50	
第七年	4,719.64	1,635.56	3,084.09	16,917.59	

第八年	4,781.85	1,665.74	3,116.12	20,033.71	
第九年	4,849.04	1,697.95	3,151.09	23,184.80	
第十年	4,921.60	1,732.34	3,189.26	26,374.06	
第十一年	4,999.97	1,769.06	3,230.92	29,604.97	
第十二年	5,084.61	1,808.27	3,276.34	32,881.32	
第十三年	5,176.02	1,850.15	3,325.87	36,207.18	
第十四年	5,274.74	1,894.90	3,379.84	39,587.03	
第十五年	5,381.36	22,404.21	-17,022.85	22,564.18	
合计	66,426.95	43,862.77	22,564.18	22,564.18	

2.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第十五年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12,000.00	6,061.50	18,061.50		
第一年		58.80	58.80	0.00	
第二年		58.80	58.80	2,167.83	
第三年		58.80	58.80	2,755.96	
第四年		58.80	58.80	3,062.21	
第五年		58.80	58.80	3,086.74	
第六年		58.80	58.80	3,113.57	

第七年		58.80	58.80	3,142.89	
第八年		58.80	58.80	3,174.92	
第九年		58.80	58.80	3,209.89	
第十年		58.80	58.80	3,248.06	
第十一年		58.80	58.80	3,289.72	
第十二年		58.80	58.80	3,335.14	
第十三年		58.80	58.80	3,384.67	
第十四年		58.80	58.80	3,438.64	
第十五年	2,400.00	58.80	2,458.80	3,497.45	
合计	14,400.00	6,943.50	21,343.50	43,907.68	
本息覆盖倍数	2.06				

（三）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12,000.00	6,061.50	18,061.50		
第一年		58.80	58.80	0.00	
第二年		58.80	58.80	1,951.05	
第三年		58.80	58.80	2,480.36	
第四年		58.80	58.80	2,755.99	
第五年		58.80	58.80	2,778.07	
第六年		58.80	58.80	2,802.21	
第七年		58.80	58.80	2,828.60	

第八年		58.80	58.80	2,857.42	
第九年		58.80	58.80	2,888.90	
第十年		58.80	58.80	2,923.26	
第十一年		58.80	58.80	2,960.74	
第十二年		58.80	58.80	3,001.63	
第十三年		58.80	58.80	3,046.20	
第十四年		58.80	58.80	3,094.78	
第十五年	2,400.00	58.80	2,458.80	3,147.70	
合计	14,400.00	6,943.50	21,343.50	39,516.91	
本息覆盖倍数	1.85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12,000.00	6,061.50	18,061.50		
第一年		58.80	58.80	0.00	
第二年		58.80	58.80	1,734.26	
第三年		58.80	58.80	2,204.77	
第四年		58.80	58.80	2,449.77	
第五年		58.80	58.80	2,469.39	
第六年		58.80	58.80	2,490.85	
第七年		58.80	58.80	2,514.31	
第八年		58.80	58.80	2,539.93	
第九年		58.80	58.80	2,567.91	
第十年		58.80	58.80	2,598.45	
第十一年		58.80	58.80	2,631.77	
第十二年		58.80	58.80	2,668.11	
第十三年		58.80	58.80	2,707.73	
第十四年		58.80	58.80	2,750.91	
第十五年	2,400.00	58.80	2,458.80	2,797.96	
合计	14,400.00	6,943.50	21,343.50	35,126.14	

本息覆盖倍数	1.65

综上所述，预计陆丰市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1.65,项目融资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1）以前年度已发行情况如下表列示:

下达类型	发行日期	债券名称	还本模式	期限（年）	利率	金额（万元）
发行	2021年6月	2021年广东省民生服务专项债券（六期）--2021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15	3.65%	5,000.00
发行	2022年1月	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15	3.21%	2,000.00
发行	2022年5月	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15	3.23%	2,000.00
发行	2023年1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15	3.12%	1,000.00
发行	2023年4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15	3.08%	2,000.00

（2）本年及以后年度计划发行情况

2026年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资金2,400.00万元，其中：10月拟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2,0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2026年度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400.00万元。假设融资利率2.45%，每半年支付利息，期限为15年，第15年末偿还本金。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

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融资项目还本付息计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已融资	5,000.00	5,000.00		3.65%	2,737.50	7,737.50
已融资	2,000.00	2,000.00		3.21%	963.00	2,963.00
已融资	2,000.00	2,000.00		3.23%	969.00	2,969.00
已融资	1,000.00	1,000.00		3.12%	468.00	1,468.00
已融资	2,000.00	2,000.00		3.08%	924.00	2,924.00
第一年	2,400.00		2,400.00	2.45%	58.80	58.80
第二年	2,400.00		2,400.00	2.45%	58.80	58.80
第三年	2,400.00		2,400.00	2.45%	58.80	58.80
第四年	2,400.00		2,400.00	2.45%	58.80	58.80
第五年	2,400.00		2,400.00	2.45%	58.80	58.80
第六年	2,400.00		2,400.00	2.45%	58.80	58.80
第七年	2,400.00		2,400.00	2.45%	58.80	58.80
第八年	2,400.00		2,400.00	2.45%	58.80	58.80
第九年	2,400.00		2,400.00	2.45%	58.80	58.80
第十年	2,400.00		2,400.00	2.45%	58.80	58.80
第十一年	2,400.00		2,400.00	2.45%	58.80	58.80
第十二年	2,400.00		2,400.00	2.45%	58.80	58.80
第十三年	2,400.00		2,400.00	2.45%	58.80	58.80
第十四年	2,400.00		2,400.00	2.45%	58.80	58.80
第十五年	2,400.00	2,400.00		2.45%	58.80	2,458.80
合计		14,400.00			6,943.50	21,343.50

（二）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

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陆丰市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陆丰市卫生健康局、陆丰市人民医院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陆丰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

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陆丰市人民医院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按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指导督促资产持有单位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管理。

陆丰市人民医院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1）突发事件影响，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2）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3）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如交通运输受阻，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4）监理到位工作不到位，影响工期;

5）施工出现质量问题，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3）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4）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5）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防止水电供应造成停工;

6）搞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市民闹事，节假日交通管制，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7）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8）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1）施工计划不周详;

2）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3）施工组织能力差;

4）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5）施工应急预案差;

6）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导致工期延误;

7）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8）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进行事前控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组织现场协调会。

4）进行事后控制：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总工期不突破的对策措施，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要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资金不到位，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导致耽误工期;

2）资金不到位，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导致耽误工期;

3）资金不到位，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资金不足额就位，不得动工建设;

2）严格财经制度，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1）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2）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3）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4）事故处理不当，引起群体事件，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建立安全报告制度，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2）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3）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4）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5）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6）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资金周转风险：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投资估算风险：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的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管项目的变现情况，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

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24号）规定：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应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本项目单位已开展本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

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